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兴湘集团持有公司 40.31%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将导致兴湘集团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兴湘集团已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

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